

#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四季度一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[2022]1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及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，现将本行2025年四季度本行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合并披露如下：

### 一、关联交易类型

2025年四季度，本行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类型为授信类及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，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为个人抵押担保贷款、个人保证担保贷款、法人组织抵押担保贷款、法人组织保证担保贷款，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为债权转让。

### 二、关联交易金额

依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七条，2025年四季度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额在50万元以下（不含50万元）或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500万元以下（不含500万元）的关联交易，且交易后累计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，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。除可依据《办法》第五十七条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披露的交易外，2025年四季度，本行的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金额为29510万元，资产转移类一般关联交易金额为6605.91万元。

### 三、关联交易监管比例执行情况

2025年四季度末，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(扣除保证金存款、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)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最高为2.69%，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(扣除保证金存款、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)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最高为10.76%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(扣除保证金存款、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)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31.84%，均符合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的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15日